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盟维持对中国长丝玻纤产品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5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连续玻璃纤维长丝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和欧盟产业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继续维持对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为期五年。

根据上述决定，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控股公司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出口至欧盟的涉案产品被征收的反倾销税率为0。因此，公司出口至欧盟的涉案产品被征收的反倾销及反补贴合计税率依旧是4.9%。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裁结果将继续有利于公司产品在欧盟的市场竞争力及影响力，同时该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